叶城县野外文物看护人员补贴政策公告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，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，现对野外文物看护人员补贴资金公告如下。

1. 政策依据

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（财教[2012]45号）

二、补助对象

文物看护员

三、补助标准

2000元/人/月

四、发放方式

银行卡发放

五、发放时限

每月一次，次月10日前发放

六、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

群众如对野外文物看护人员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，可拨打以下电话。

**1.叶城县财政局**

主要负责人（局长）：马局长，联系电话：13779888366

经办人（科长或股长）：徐女士，联系电话：13899165560

**2.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（业务主管部门）**

主要负责人（局长）：阿局长，联系电话：13579054518

经办人（科长或股长）：艾先生，联系电话：13779713821

**3.叶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（代发银行）**

主要负责人（主任）：杨主任，联系电话：15894059307

经办人（业务部门负责人）：刘女士，联系电话：15009986740

2024年 5月15 日